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瑰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4582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  
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奕  
豪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processing, thereby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such as data quality, security, and privacy. It provides strategies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at the data remains reliable and secure throughout its lifecy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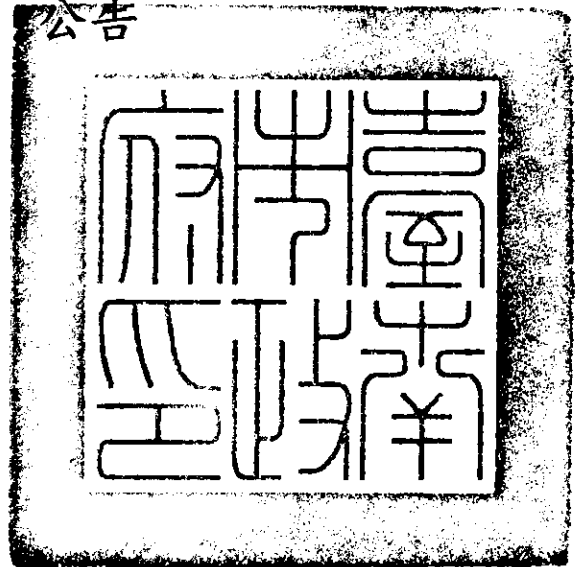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summarizing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management processes remain effective and aligned with the organization's goals.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45823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100年10月19日府環企字第1000812829B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並以100年10月19日府環企字第1000812829B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10月9日以南市經能字第1071125830號及107年10月17日以南市經能字第1071171168號函轉奕豪企業有限公司「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本案因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府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環企字第 1000812829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一)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每半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

(三)地下水監測項目應增加與油品相關之項目，環境監測計畫於

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增設部分始得運作。

三、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